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年度述职报告

于小镭

本人于2009年12月8日当选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2年，本人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于小镭	10	10	0	0

二、日常工作情况

本人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本人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尽可能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动态。

三、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2年3月7日，本人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对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3）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4）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5）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6）关于公司聘任201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2、2012年5月2日，本人于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的意见》

3、2012年5月25日，本人于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4、2012年8月22日，本人就2012年上半年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2012年12月24日、25日，本人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四环药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报告期内，我们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2013年本人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督促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坚决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

谢谢。

2013年2月4日